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文化部 > 組織目

第 12 條 審議會之召開，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但遇緊急事故，必須立即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